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第20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第２０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旺源	48年10月1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畢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畢業	崙背鄉大有村永安宮主任委員 崙背鄉農會祕書 崙背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雲林縣柯蔡宗親會理事長 臺灣柯蔡宗親總會常務理事 世界柯蔡宗親總會副總會長	一、道路改善，交通更安全 二、防洪治水，守護家園 三、農業升級，推動崙背農產品牌化 四、照顧長輩，打造高齡友善環境 五、文化觀光，讓崙背被看見 六、青年返鄉，創造崙背新活力 七、提升托育與照護資源 八、婦女關懷與就業 九、新住民與多元族群融入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崙背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開)票之村鄰	原住民投票所
330	崙背奉天宮	東明村中山路 280 號	東明村	平地原住民
331	東明、南陽、西榮三村聯合活動中心	西榮村民權路 386 號	西榮村 1-9	無
332	西榮村順安宮	西榮村忠孝北街 29 號	西榮村 10-14	平地、山地原住民
333	崙背國中	南陽村大成路 91 號	南陽村 1-9,18,19	平地原住民
334	崙背國小	南陽村大同路 154 號	南陽村 10-17,20,21	無
335	崙前村順天宮	崙前村崙前 70 號	崙前村 1-8	山地原住民
336	崙前村順天宮側房	崙前村崙前 70 號	崙前村 9-18	平地原住民
337	羅厝村游公處	羅厝村東興 117 號	羅厝村 1-13	無
338	羅厝社區活動中心	羅厝村東興 33 之 10 號	羅厝村 14-23	平地、山地原住民
339	港尾社區活動中心	港尾村新鐮 30 之 1 號	港尾村	無
340	阿勸社區活動中心	阿勸村阿勸 12 號	阿勸村 1-5,16-20	山地原住民
341	塭園社區活動中心	阿勸村塭園 118 之 10 號	阿勸村 6-15	無
342	五魁村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	五魁村五常 1 之 3 號	五魁村	山地原住民
343	大有社區活動中心	大有村大有 165 號	大有村 1-11	無
344	大有村永安宮	大有村大有 165 號	大有村 12-23	平地、山地原住民
345	豐榮國小	豐榮村豐榮 21 號	豐榮村 1-11	平地、山地原住民
346	頂庫後社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豐榮村豐榮 136 之 1 號	豐榮村 12-24	無
347	草湖社區長壽俱樂部	草湖村草湖 50 號	草湖村 1-6	無
348	草湖村集會所	草湖村草湖 168 號	草湖村 7-14	無
349	舊庄社區活動中心	舊庄村舊庄 99 號	舊庄村	山地原住民
350	水尾社區活動中心	水尾村頂街 59 號	水尾村	平地原住民
351	陽明國小	水尾村頂街 1 號	枋南村	無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